

專案質詢

8-4-10-041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葉委員津鈴，台灣塑膠玩具依商品標示法第 9 條規定，商品應標示其「主要成分或材料」，其目的就是為了讓消費者清楚了解購買的產品成分為何，但目前市面上玩具所標示的主要成分大多只標示「塑膠」，如此籠統的材料類別。經濟部要嚴謹地落實商品標示法，要求廠商對於商品成分及材料標示應要詳細清楚，保障民眾知的權利，為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灣塑膠玩具依商品標示法第 9 條規定，商品應標示其「主要成分或材料」，其目的是為了讓消費者清楚了解購買的產品成分為何，但目前市面上玩具所標示的主要成分大多只標示「塑膠」，這麼籠統的材料類別，既無法達到立法之目的，亦造成業者有漏洞可鑽。
- 二、近來黃色小鴨展覽帶起小鴨周邊商品熱賣，但將玩具送驗，卻發現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含量高達 26.9%，是標準值 0.1% 的 269 倍。而標檢局隨後跟進抽驗的 12 款玩具裡，也有一半不合格。而買到這些不合格的玩具，就很有可能暴露於鄰苯二甲酸酯類或其他種類的塑化劑，對發育中的小孩無疑是一大風險。
- 三、要有效避免民眾暴露於塑毒風險，不能光靠標檢局訂定的標準，至少要讓民眾知道玩具材質，選擇要買或不買，建請經濟部嚴謹地落實商品標示法，要求廠商對於商品成分及材料標示應要詳細清楚。